##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31 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 年 9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到 5 人(独立董事 2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重庆 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2日

